

太寿合同[2017]第1202号

甲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太平金融大厦 29F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
国际中心 1510

传真号码：021-58884567

传真号码：010-65877684

电话号码：021-50614888-8704

电话号码：13401026155

电子信箱：shenqian0904@tpl.cn.

电子信箱：gongyue@cct.cn

taiping.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选择乙方作为甲方的宴会及会议活动的承办方，乙方提供相应承办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议，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会议场地：杭州城北瑞莱克斯大酒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杭州城北瑞莱克斯大酒店

二、会议起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

三、会议服务项目及内容：

1、房型、房价等约定

(含早餐) (单位：元/间·天)

房型	杭州城北瑞莱克斯大酒店	
	商务大床房	豪华双人房
房间数		
日期		
10.11 日		5
10.12-10.15	5	90
房价	295	295
以上房价未包含的单独付费项	特别约定： 1, 每个房间最多只能入住 2 个成人。 2, 入住 3 个成人，加收 50% 的房费，入住 4 个成人加收 100% 的房费。 3, 额外早餐散客 68 元/份	

入住提示	办理入住手续时须按当地公安机关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2、入住取房时间为 14:00 后, 离店退房时间为 12:00 前 (18:00 前退房加收半天房费、18:00 后退房加收全天房费)。
特别约定	1、自协议签署日期起至甲方会议 (团队) 抵店日期前一星期, 允许甲方可按协议订房量 5% 的额度减少订房; 若甲方告知减少订房的数量超过 5% 的限定比率时, 则乙方减少订房的超额部分房间须按协议房价的 50% 向甲方支付费用。2、在甲方会议 (团队) 抵店入住酒店期间, 甲方用房数少于协议订房数量时, 则乙方实际少入住的房间须按协议房价的全额向甲方支付费用。

2、会议厅、场租费等约定

会议日程	会议起止时间	会议厅	布置的细节要求, 设备费用	场租费用
10 月 12 日	上午 08:00-12:00	碧海厅	30 人, 含音响话筒投影、水、笔	免费
	下午 13:30-17:30		30 人, 含音响话筒投影、水、笔	
10 月 12 日	晚上 18:30-20:00	豪瑞厅	200 人岛屿, 含音响话筒免费提供会议用水、会议用笔、会议用纸等;	免费
10 月 13 日	上午 08:00-12:00	豪瑞厅		16000 元/天
	下午 13:30-17:30			
	晚上 18:30-22:00			
10.14 日	上午 08:00-12:00	豪瑞厅		16000 元/天
	下午 13:30-17:30			
服务提示	1、会议场租费按每 1 场·半天 或按每 3 场·天为计费单位, 上午、下午、晚上使用时间分别为: 上午场 8:30—11:30 下午场 13: 00—17: 00 晚上场 19: 00-23: 00 2、会议时间超过半小时-2 小时内的, 按单场会议会议场租费用的二分之一收取。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的, 加收一场。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乙方必须上报参会人数, 实际到店人数不得超过约定人数的 10%, 如超过规定人数, 需加收半场会议场租的费用, 超过 20%以上的人数, 甲方有权拒绝提供会议室给乙方, 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会场内禁止踩踏桌椅, 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并对损坏的桌椅进行照价赔偿, 对桌布进行清洗费赔偿。			
特别约定	1、乙方自带食品(包括酒水饮料)并要求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需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且乙方承担可能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责任。 2、协议约定时间以外的场地使用权属甲方, 乙方的任何提前或延后使用均须征得甲方同意, 并支付相应的会议场租费。			

3、餐厅、餐费等约定

日期	餐别	餐厅	标准、人数、形式 (自助餐/桌餐/宴会/) 或其它
10.12 日	晚餐	2 楼自助餐厅	60 元/人, 保底 120 人自助餐

10.13 日	午餐+晚餐	2 楼自助餐厅	60 元/人, 午餐保底 150 人, 晚餐 120 人
10.14 日	午餐+晚餐	2 楼自助餐厅	60 元/人, 午餐保底 150 人, 晚餐 120 人
酒水、饮料	自带酒水收取 15%服务费		
特别约定	1、乙方自带食品（包括酒水饮料）并要求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需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且乙方承担可能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责任。 2、除单独的宴会厅外，甲方餐厅均不接受团队包场预定。 3、乙方与会期间不组织集体外出用餐，否则发生的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会场自带茶歇，收取服务费，不得带瓜子、花生等果壳多的食物入场，如若自带甲方可暂时没收保管。 5、对于在协议当天定的餐饮预定的变动，酒店予以每餐 10%的上浮动，但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否则菜量会达不到临时增加的数量；对于用餐当天，用餐人数未到餐饮预定的数字，甲方仍须按协议约定的用餐人数支付餐费。		

四、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约定消费总额为¥ 2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元 整）；
本合同结算总金额以此次商旅活动实际消费总金额为准，单价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收费项目和数量按合同约定计收。
- 2、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甲方应于此次商旅服务结束，收到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按商旅活动实际消费金额以（☐ 现金 ☒ 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尾款按实际消费额计算。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发票。
- 3、结算账单应经双方确认后方为有效，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账单予以甲方，甲方确认后按该账单支付。以本合同约定账户为结算账户，其它账单和账户一律无效，如果因其他转账方式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74 4018 0026 8688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01100000550

五、解除合同

1、经甲乙双方约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a、发生不可抗力（如火灾、洪水、爆炸等）；b、本合同与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该情况下，可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按实际发生结算，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订金。

六、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计总金额 20 %（计人民币 肆万贰仟 元整）的违约金。因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的除外。

- 2、甲方应当及时支付费用。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预计总金额 0.05 % (计人民币 壹佰零伍 元整) 的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和违约金止；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预计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计人民币 肆万贰仟 元整)。
- 3、如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取消会议，则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收取甲方合同预算金额 20 % 的违约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乙方返还订金。如乙方单方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合同预算金额 20 %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 4、甲方住店人员在酒店内产生的各类酒店赔偿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起诉。

八、乙方为甲方保证住宿、会场、餐饮服务及会议期间的沟通协调服务，乙方保证入住酒店有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餐饮许可证、公共卫生安全许可证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九、对于活动涉及的甲方的会议机密及甲方需要乙方保密的内容，乙方有责任对任何第三方保密 (履行本合同目的除外)，服务协议双方共同对第三方保密。乙方确保酒店对提供服务中获悉的甲方资料与信息尽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任何内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

(公章)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签订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备注：如是个人签订合同，需签字盖手印，并粘贴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各项约定：

1.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电子邮箱：jwjb@tpl.cntaiping.com

举报信件：

收件人：总公司监察部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楼

邮编：200120

4. 其他合同当事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员行贿的，

视为该合同当事方违约。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或要求该方按本合同的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合同解除造成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若该方积极配合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可减免相对应的违约金。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亦反对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6.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无效而丧失效力。

